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计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

- 注： 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